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奇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年
项目主管部门	奇台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彩荷 13689902775	
项目实施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彩荷 13689902775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投入总额	375.55 万元	2024 年执行数		375.55 万元	2024 年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374 份	回收有效问卷	374 份	满意度情况	93.92%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4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李爽爽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问题，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2016年，自治区出台《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文件，明确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一方面可系统性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补贴机制，填补保障缺口，推动地方社会保障体系向“精准化、普惠化”升级。另一方面健全完善保障功能有效发挥、运行机制顺畅、管理服务精准便民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通过直接经济支持助力残疾人群脱贫增收，缩小残疾人群与普通群体的生活差距，缓解因残疾导致的贫困问题，使残疾人群基本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严格界定了奇台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覆盖对象，必须是拥有奇台县常住户籍，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并且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的优化调整，自2024年7月起，两项补贴标准同步提高至每人每月120元；县、乡、村三级民政部门、残联利用政府网站、融



媒体、广播电视及入户走访等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县民政局、残联、乡镇（街道）制作政策明白卡，向新办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新纳入低保的残疾人家庭开展精准宣传，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条件及程序；规范做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程序，精准认定补贴对象，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2024年，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75.55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386人次97.78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4161人次277.77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完善保障机制，兜底残疾人基本生活。协调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工作。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文化、体育、宣传、维权等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多措并举打好组合拳，扎实推进残疾人精神扶贫工作，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进一步改善，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料困难，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为全县2252人发放补助资金。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奇台县民政局提供的《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补助人数	≥ 2262 人	历史标准	$= 2722$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历史标准	$=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历史标准	$=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 100\%$	历史标准	$=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 120$ 元/月/人	历史标准	$= 110$ 元/月/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补助	$= 100\%$	历史标准	$= 9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补助人员满意度	$= 100\%$	历史标准	$=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



系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文件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5.4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375.55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执行数为 375.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386 人次 97.7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161 人次 277.77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持续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奇台县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为残疾人提供了长期稳定的生活和护理保障。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将对残疾人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通过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和提升其生活质量，有助于增强残疾人的自信心和社会参与能力，促进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自身价值，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完善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困难残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全



面质量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相关审核及发放工作。

二是县、乡、村三级民政部门、残联利用政府网站、融媒体、广播电视及入户走访等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加大在新闻媒体、报刊杂志上播发和刊登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题宣传报道力度，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展板、村（社区）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县民政局、残联、乡镇（街道）制作政策明白卡，向新办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新纳入低保的残疾人家庭开展精准宣传，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条件及程序。

三是在审核环节，注重多部门协同合作，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审定，残联则专注于核实确认申请人的残疾等级等信息，通过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和联合核查，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细致把关，确保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才能纳入补贴范围，从源头上保证了补贴发放的精准性。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拆分不匹配实际发放逻辑，项目绩效目标中“残疾人补助人数”指标仅以“人数”为统计单位，但实际补贴按“人次”发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386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161 人次）未按



补贴类型（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细化拆分，导致指标无法精准反映两类补贴的实际覆盖情况。“改善残疾人生活补助”等效益指标未细化为“生活质量提升”“护理负担减轻”等具体维度，难以量化两类补贴的差异化效果。

2.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项目调整手续缺失，出现“补贴对象不幸去世后，家属未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户籍注销手续存在延迟”等情况时，需临时协调多部门补办相关手续，导致补贴资金未及时停发，进而产生补贴资金多发需退缴的后续问题。

3.预算编制精准度不高。缺乏实时更新的补贴对象数据库，难以精准掌握当前享受补贴人数、新增/退出趋势及边缘群体数量。核心变量梳理不清晰，对影响预算的关键变量缺乏系统统计和区间界定，导致预算编制时对“可能发生的变动”预判不足，仅能依靠经验估算，易造成偏差。分类测算不细致，未按补贴类型进行精准拆分测算。缺乏弹性预留机制，对不可预见因素未预留合理的弹性资金，当出现新增补贴对象或标准调整时，易引发预算超支或资金不足的问题。未建立季度或中期预算调整机制，当实际发放人数、补贴标准与年初测算出现较大偏差时，无法及时通过预算调整适配实际需求，可能导致资金结余闲置或超支。部门协同不畅，预算编制“合力”薄弱，数据共享与沟通不足且责任机制不明确。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按补贴类型拆分数量指标，将“



残疾人补助人数”细化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人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人次”两个三级指标，分别对应两类补贴的实际发放数据，确保指标与发放逻辑一致。细化效益指标维度，将“改善残疾人生活补助”拆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支出降低比例”（如食品、医疗支出占比）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购买率”（如护理用品、上门服务使用率），通过问卷调查和数据统计量化效果。

2.完善基础流程与手续规范，提前梳理项目调整涉及的审批、衔接等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部门与时限要求，形成标准化操作指引，避免因手续缺失导致后续协调被动。建立补贴停发触发机制，将“补贴对象去世”作为核心触发条件，联动民政、公安、残联等部门，明确家属上报、户籍注销、补贴停发的衔接节点；加强宣传引导与责任告知，明确家属告知义务：在首次发放补贴时，通过书面告知、线上提醒等方式，明确家属在补贴对象去世后的信息上报责任及逾期未报的后果（如多发资金需退缴等），并提供便捷上报渠道（如线上小程序、社区代办点）。强化基层通知联动，依托社区、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建立定期排查机制，对高龄、重病等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关注，一旦获知去世信息，协助家属完成上报及相关手续，避免信息滞后。

3.由县残联牵头，联合民政、公安、卫健等部门整合残疾人证信息、低保动态数据、户籍变动记录、残疾等级调整情况等，建立实时更新的“补贴对象基础数据库”。细化补贴标准与变量清单，梳理影响预算的核心变量：补贴标准、



对象数量、特殊情况（如临时新增的重度残疾人、突发困难的残疾人家庭）。优化科学测算方法，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按补贴类型拆分测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年初预算 + 季度微调”模式，提前对接上级政策动态（如国家是否计划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在年初预算中预留“政策调整准备金”。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及时纠偏“防偏差”，建立“月度执行分析台账”，将预算精准度纳入绩效考核出现问题追责相关责任人，保证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三部门联合编报机制”，三方共同签署《预算编制责任清单》，明确数据来源、测算依据、偏差追责机制，避免“闭门造车”导致的漏算、多算。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概述	7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7
(二) 评价方法	7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0
三、评价结论	11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项目绩效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问题	23
六、相关建议	24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一)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6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26
(三) 评价结果公开	2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7
附件 2 基础表	40
附件 3 访谈提纲	41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47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	49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55
附件 7 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56



2024 年奇台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 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奇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对奇台县民政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国残联数据，截至 2023 年，我国残疾人总数约 8500 万，占总人口的 6% 左右，相当于一个中等规模国家的人口总量。残疾人群因身体残疾导致的贫困问题日益加深，与普通人群的生活差距也越来越大。

奇台是农业大县，人口多地域面积大，农牧区自然条件艰苦，残疾人因残疾导致的额外生活支出和照护压力较大。残疾人数量较多，其中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在生活保障和康复护理等方面面临显著困难，亟需通过专项补贴改善基本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布《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文件。文件提出：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



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自治区出台《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文件，明确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开展该项目旨在缩小残疾人与普通群体的生活差距，缓解因残疾导致的贫困问题，助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与民生改善，契合区域发展与长治久安的战略目标。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一是**明确补贴对象及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新疆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新疆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二是**明确政策衔接规定**。同时具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领条件的，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同时具备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以年龄为主要标准发放的高龄津贴、以经济状况为标准发放的养老服务补贴申领条件的，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同时具备残疾人两项补贴和老年人护理补贴（津贴）申领条件的，只能择高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或护理补贴（津贴）其中一项。三是**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从2024年7月1日起，全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 110 元/人/月提高到 120 元/人/月。

实施情况：严格界定了奇台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覆盖对象，必须是拥有奇台县常住户籍，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并且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的优化调整，自 2024 年 7 月起，两项补贴标准同步提高至每人每月 120 元；县、乡、村三级民政部门、残联利用政府网站、融媒体、广播电视及入户走访等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县民政局、残联、乡镇（街道）制作政策明白卡，向新办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新纳入低保的残疾人家庭开展精准宣传，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条件及程序；规范做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程序，精准认定补贴对象，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2024 年，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375.55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386 人次 97.7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161 人次 277.77 万元。

2.项目规模及范围

该项目由奇台县民政局组织实施，涉及县、乡、村三级民政部门、县财政局、县残联、县社保中心等职能部门，补贴对象是全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困难残疾群众，项目补贴资金总额为 375.55 万元。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375.55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数 375.55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386 人次 97.7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161 人次 277.77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项目全年预算数 375.55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数 375.55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底，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和单位主要包括奇台县民政局、奇台县残联、奇台县财政局，以及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奇台县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奇台县残联：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负责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初审及相关工作，并协助做好补贴监管工作；

奇台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保障和拨付，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组织，负责受理申请、初步审核、政策宣传等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秉持严谨、科学、合理的原则，以确保补贴资金能够精准覆盖目标残疾人群体，并保障补贴政策的长效稳定推行。

在资金发放环节，严格遵循“申请-审核-发放”流程，建立了全方位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一方面，内部监督层面，民政、残联、财政等部门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格局。民政部门负责对补贴对象认定及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管；残联对残疾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协助监督资金使用；财政部门把控资金预算执行、拨付流程，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另一方面，外部监督层面，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公示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每月在政府官网、社区公告栏等平台公示补贴发放人员名单、金额等信息，鼓励群众对违规领取补贴等行为进行举报。同时，审计部门定期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障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切实维护残疾人群体的利益。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完善保障机制，兜底残疾人基本生活。协调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制度落实工作。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文化、体育、宣传、维权等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多措并举打好组合拳，扎实推进残疾人精神扶贫工作，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进一步改善，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料困难，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奇台县民政局提供的《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补助人数	≥ 2262 人	历史标准	=2722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120元/月/人	历史标准	=110元/月/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补助	=100%	历史标准	=9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补助人员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过程、项目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本次评价指标中，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



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比较以奇台县自身往年项目数据为参照，分析2024年项目在补贴发放、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等方面的变化，判断项目是否持续优化。将2024年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比，检验目标达成情况，为后续目标制定提供依据。通过多维度比较法的运用，全面评估奇台县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成效，精准定位问题，为后续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和政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公众评判法：首先，确定参与主体：残疾人及家属、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评审鉴定专家；其次，设计调查内容：补贴政策知晓度、残疾群众对补贴申请流程满意度、补贴标准合理性等；最后，选择调查方式：满意度问卷调查、线上访谈等。通过多维度公众评判法的运用，对奇台县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全面评估，为后续项目优化提供有力依据，提升项目实施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切实保障残疾人群体的福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



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



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奇台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奇台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爽爽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田文艳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马博盛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马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杨文婕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高佳敏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王晓俊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朱博轩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 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方案制定——2025 年 6 月 25 日前



受奇台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奇台县民政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5 日前

数据采集（2025 年 7 月 1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奇台县民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5 年 7 月 5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7 月 23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5 年 7 月 14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5 年 7 月 23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奇台县财政局，并根据奇台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稿提交奇台县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5.4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4	20.4	85%
项目过程	16	15	93.75%
项目产出	45	45	100%
项目效益	15	15	100%
合计	100	95.4	95.4%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3-2:

表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4)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较为明确	2.4	60%
	A3 资金投入 (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较为科学	2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 (16)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2 组织	B201 管理制度	4	健全	健全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施（8）	健全性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部分有效	3	75%
C 项目产出（45）	C1 产出数量（10）	C101 残疾人补助人数	10	≥2262 人	2262 人	10	1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5	=100%	100%	5	100%
		C202 补助发放准确率（%）	5	=100%	100%	5	100%
	C3 产出时效（10）	C301 拨付资金及时率	10	=100%	100%	10	100%
	C4 产出成本（15）	C401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5	=120 元/月/人	120 元/月/人	15	100%
D 项目效益（15）	D1 实施效益（10）	D101 改善残疾人家庭生活生活质量	10	≥90%	95%	10	100%
	D2 满意度（5）	D201 享受残疾人补助人员满意度	5	≥90%	93.92%	5	100%
总分			100			95.4	95.4%

（二）项目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方面：奇台县通过实施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了稳定的经济支持。通过这些补贴，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家庭因残疾带来的经济负担，2024年全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386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4161人次。补贴资金使得残疾人在生活、医疗、康复等方面得到了更好的保障。部分重度残疾人利用护理补贴聘请专业护理人员或购买护理用品，改善了护理状况，身体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维护和恢复；一些困难残疾人得以支付医疗费用及时治疗疾病，提升



了健康水平，整体生活质量显著提高，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经济效益方面：一方面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增加了残疾人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从而提升了其消费能力，刺激了相关产业的发展，拉动了当地消费市场。医疗保健行业、康复器具制造业、家政服务行业等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产业，因需求增加而获得了新的发展动力，进而促进了就业，形成了良性的经济循环。另一方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家庭的贫困状况，通过精准补贴，许多原本处于贫困边缘的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得到改善，降低了贫困发生率，减轻了社会扶贫负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使残疾人能够得到更好的护理，减少了因护理不当导致的并发症等情况，降低了医疗费用支出。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了改善，减少了对其他社会救助资源的依赖，节约了社会救助成本。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4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4 分，得分率 85%，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自治区出台《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文件以及《关于下达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奇财预〔2024〕5号),项目立项有明确的政策依据;②奇台县2024年积极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该项目与国家及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紧密相连,在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③项目与奇台县民政局职责密切相关。民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县级残联审核合格转送的材料进行审定,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会同县级残联将审定合格的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残疾人账户;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家庭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履行牵头统筹职责,做好补贴发放监管工作,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指导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同时,完善补贴电子档案,加强档案管理,确保系统数据和实际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及奇台县民政局工作计划①立项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民政厅及奇台县民政局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且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自治区出台《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文件以及《关于下达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奇财预〔2024〕5号），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是完整、合理、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工作计划等资料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1条、质量指标2条、时效指标1条、成本指标1条、效益指标1条、满意度指标1条，数量指标是设置的补助人数但是补贴资金实际是按照人次发放的数量指标需要细化分解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改善残疾人生活补助”未细化为“生活质量提升”“护理负担减轻”等具体维度，难以量化两类补贴的差异化效果。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4分，得分率6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自治区出台《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文件以及《关于下达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奇财预〔2024〕5号），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不精准，实际补贴金额因不可预见因素（如残疾等级集中调整、补贴标准变化、申请补贴的残疾人去世）影响与年初预算金额存在偏差。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5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调研和资料审查：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16分，绩效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93.7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评价小组根据查阅资金批复文件、资金分配情况表、绩



效自评表等资料已了解该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为375.55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及财务资料了解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资金执行数为375.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价小组调研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奇台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残疾人先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登陆信息系统录入人员信息。民政局提交残疾人信息，残联负责审核，然后再由民政局审定两项补贴残疾人信息。审定合格后由县级民政部门 and 残联联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④项目资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调研过程中查阅单位提供的资料①奇台县民政局已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调研过程中查阅单位提供的资料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手续缺失，出现“补贴对象不幸去世后，家属未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户籍注销手续存在延迟”等情况时，需临时协调多部门补办相关手续，导致补贴资金未及时停发，进而产生补贴资金多发需退缴的后续问题；③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5分，绩效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残疾人补助人数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 2262 人，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及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确认，2024年奇台县补助残疾人人数为2262人，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00%，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确认，奇台县困难残疾人群纳入保障的范围率为100%，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补助发放准确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00%，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确认，残疾人两项补贴已全部准确无误的发放给申请补贴的困难残疾群众，补助发放准确率为100%，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1）拨付资金及时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00%，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确认，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已按照计划要求准时拨付，资金拨付及时性为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20 元/月/人，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确认，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奇台县全县响应自治区文件要求，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 110 元/人/月提高到 120 元/人/月。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改善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90%，通过问卷调查确认，参与问卷调查的残疾人员及家庭成员选择“有帮助”（含“一定帮助”和“很大帮助”）的比例为 95%，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享受残疾人补助人员满意度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90%，通过查看满意度问卷报告确认，享受残疾人补助的人员选择“满意”（含“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为93.92%，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完善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困难残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相关审核及发放工作。

二是县、乡、村三级民政部门、残联利用政府网站、融媒体、广播电视及入户走访等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加大在新闻媒体、报刊杂志上播发和刊登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题宣传报道力度，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展板、村（社区）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县民政局、残联、乡镇（街道）制作政策明白卡，向新办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新纳入低保的残疾人家庭开展精准宣传，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条件及程序。



三是在审核环节，注重多部门协同合作，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审定，残联则专注于核实确认申请人的残疾等级等信息，通过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和联合核查，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细致把关，确保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才能纳入补贴范围，从源头上保证了补贴发放的精准性。

（二）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拆分不匹配实际发放逻辑，项目绩效目标中“残疾人补助人数”指标仅以“人数”为统计单位，但实际补贴按“人次”发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386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161 人次）未按补贴类型（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细化拆分，导致指标无法精准反映两类补贴的实际覆盖情况。“改善残疾人生活补助”等效益指标未细化为“生活质量提升”“护理负担减轻”等具体维度，难以量化两类补贴的差异化效果。

2.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项目调整手续缺失，出现“补贴对象不幸去世后，家属未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户籍注销手续存在延迟”等情况时，需临时协调多部门补办相关手续，导致补贴资金未及时停发，进而产生补贴资金多发需退缴的后续问题。

3.预算编制精准度不高。缺乏实时更新的补贴对象数据库，难以精准掌握当前享受补贴人数、新增/退出趋势及边缘群体数量。核心变量梳理不清晰，对影响预算的关键变量



缺乏系统统计和区间界定，导致预算编制时对“可能发生的变动”预判不足，仅能依靠经验估算，易造成偏差。分类测算不细致，未按补贴类型进行精准拆分测算。缺乏弹性预留机制，对不可预见因素未预留合理的弹性资金，当出现新增补贴对象或标准调整时，易引发预算超支或资金不足的问题。未建立季度或中期预算调整机制，当实际发放人数、补贴标准与年初测算出现较大偏差时，无法及时通过预算调整适配实际需求，可能导致资金结余闲置或超支。部门协同不畅，预算编制“合力”薄弱，数据共享与沟通不足且责任机制不明确。

六、相关建议

1.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按补贴类型拆分数值指标，将“残疾人补助人数”细化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人次”两个三级指标，分别对应两类补贴的实际发放数据，确保指标与发放逻辑一致。细化效益指标维度，将“改善残疾人生活补助”拆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支出降低比例”（如食品、医疗支出占比）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购买率”（如护理用品、上门服务使用率），通过问卷调查和数据统计量化效果。

2.完善基础流程与手续规范，提前梳理项目调整涉及的审批、衔接等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部门与时限要求，形成标准化操作指引，避免因手续缺失导致后续协调被动。建立补贴停发触发机制，将“补贴对象去世”作为核心触发条件，联动民政、公安、残联等部门，明确家属上报、户籍注销



、补贴停发的衔接节点；加强宣传引导与责任告知，明确家属告知义务：在首次发放补贴时，通过书面告知、线上提醒等方式，明确家属在补贴对象去世后的信息上报责任及逾期未报的后果（如多发资金需退缴等），并提供便捷上报渠道（如线上小程序、社区代办点）。强化基层通知联动，依托社区、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建立定期排查机制，对高龄、重病等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关注，一旦获知去世信息，协助家属完成上报及相关手续，避免信息滞后。

3.由县残联牵头，联合民政、公安、卫健等部门，整合残疾人证信息、低保动态数据、户籍变动记录、残疾等级调整情况等，建立实时更新的“补贴对象基础数据库”。细化补贴标准与变量清单，梳理影响预算的核心变量：补贴标准、对象数量、特殊情况（如临时新增的重度残疾人、突发困难的残疾人家庭）。优化科学测算方法，提升预算编制“精度准”，按补贴类型拆分测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年初预算 + 季度微调”模式，提前对接上级政策动态（如国家是否计划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在年初预算中预留“政策调整准备金”。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及时纠偏“防偏差”，建立“月度执行分析台账”，将预算精准度纳入绩效考核出现问题追责相关责任人，保证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三部门联合编报机制”，三方共同签署《预算编制责任清单》，明确数据来源、测算依据、偏差追责机制，避免“闭门造车”导致的漏算、多算。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送至奇台县财政局。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奇台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奇台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奇台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奇台县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奇台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单位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4)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 项的依据文 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家 和地区的战 略目标、发展 计划以及部 门的基本职 能和工作计 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文件；自治区出台《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文件以及《关于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奇财预〔2024〕5 号），项目立项有明确的政策依据；②奇台县 2024 年积极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该项目与国家及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和工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作计划紧密相连，在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③项目与奇台县民政局职责密切相关。民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县级残联审核合格转送的材料进行审定，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会同县级残联将审定合格的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残疾人账户；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家庭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履行牵头统筹职责，做好补贴发放监管工作，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指导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协助做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同时，完善补贴电子档案，加强档案管理，确保系统数据和实际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及奇台县民政局工作计划①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民政厅及奇台县民政局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且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100%
	A2 绩效目标(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	①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自治区出台《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文件以及《关于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奇财预〔2024〕5号),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是完整、合理、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工作计划等资料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	2.4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 1 条、质量指标 2 条、时效指标 1 条、成本指标 1 条、效益指标 1 条、满意度指标 1 条,数量指标是设置的补助人数但是补贴资金实际是按照人次发放的,数量指标需要细化分解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改善残疾人生活补助”未细化为“生活质量提升”“护理负担减轻”等具体维度,难以量化两类补贴的差异化效果。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得 2.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8)	A301 预算 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是否科学精准;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自治区出台《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文件以及《关于下达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奇财预〔2024〕5号),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不精准,实际补贴金额因不可预见因素(如残疾等级集中调整、补贴标准变化、申请补贴的残疾人去世)影响与年初预算金额存在偏差。根据评分	2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准，得 2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调研和资料审查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100%
B 项目过程 (16)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 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 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评价小组根据查阅资金批复文件、资金分配情况表、绩效自评表等资料已了解该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为 375.62 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 扣相应权重的 5%，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及财务资料了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扣完为止。	实际资金执行数为375.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价小组调研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奇台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残疾人先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登陆信息系统录入人员信息。民政局提交残疾人信息，残联负责审核，然后再由民政局审定两项补贴残疾人信息。审定合格后由县级民政部门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和残联联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④项目资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调研过程中查阅单位提供的资料①奇台县民政局已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资料是否	根据调研过程中查阅单位提供的资料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手续缺失，出现“补贴对象不幸去世后，家属未	3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户籍注销手续存在延迟”等情况时，需临时协调多部门补办相关手续，导致补贴资金未及时停发，进而产生补贴资金多发需退缴的后续问题。 ③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 项目产出 (45)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残疾人补助人数	10	符合残疾两项补贴条件的补助人数	≥ 2262 人	计划标准	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人数若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则得满分，实际补助人数在2000-2261人之间，按“实际人数/2262$\times$10”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确认，2024年奇台县补助残疾人数为2262人，已达到预期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赋分；实际补助人数 < 2000 人，得 0 分。	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5	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的范围程度	=100%	计划标准	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的范围率若达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纳入率在 90%-99% 之间，按“纳入率 × 5”赋分；纳入率 < 90%，得 0 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确认，奇台县困难残疾人群纳入保障的范围率为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100%
		C202 补助发放准确率 (%)	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若达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准确率在 95%-99% 之间，每降低 1% 扣 0.5 分；准确率 < 95%，得 0 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确认，残疾人两项补贴已全部准确无误的发放给申请补贴的困难残疾群众，补助发放准确率为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100%
	C3 产出时效 (10)	C301 拨付资金及时率	10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若达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及时率在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资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90%-99% 之间，每降低1% 扣 1 分；及时率 < 90%，得 0 分。	料确认，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已按照计划要求准时拨付，资金拨付及时性为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C4 产出成本 (15)	C401 困难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标准（每人 每月）	15	全县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 贴标准	=120 元/ 月/人	计划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完全按 120 元 / 月执行，得 15 分；7 月料确认，根据《关于前按 110 元 / 月、7 月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后按 120 元 / 月执行（政策过渡期合理衔接），得 15 分；存在低于标准发放（如部分 53 号），从 2024 年 7 月份按 110 元执行），每少发 1 元 / 人 / 月扣 1 分；无政策依据超标准发放（增加财政负担），扣 5 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确认，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奇台县全县响应自治区文件要求，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 110 元/人/月提高到 120 元/人/月。已达到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1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15)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改善 残疾人家庭 生活质量	10	考核补贴对 困难残疾人 家庭生活的 实际改善效 果	$\geq 9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中“有帮助” (含“一定帮助”和“很 大帮助”)的比例 $\geq 90\%$, 得 10 分; 比例在 80%-89% 之间, 按“比 例 $\times 10/90$ ”赋分; 比 例 $< 80\%$, 得 0 分。	通过问卷调查确认, 参与问卷调查的残疾 人员及家庭成员选择 “有帮助”(含“一 定帮助”和“很大帮 助”)的比例为 95%, 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 得 10 分。	10	100%
	D2 满意度(5)	D201 享受 残疾人补助 人员满意度	5	享受残疾人 两项补贴的 残疾人群对 该项目的满 意程度	$\geq 9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中“满意”(含 “非常满意”和“比 较满意”)的比例 $\geq 90\%$, 得 5 分; 比例在 80%-89% 之间, 按“比 例 $\times 5/90$ ”赋分; 比例 $< 80\%$, 得 0 分。	通过查看满意度问卷 报告等资料确认, 享 受残疾人补助的人员 选择“满意”(含“非 常满意”和“比较 满意”)的比例为 93.92%, 已达到预期 目标值。根据评分标 准, 得 5 分。	5	100%
总分	100								95.4	95.4%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	实际拨付资金数	375.55
2	应支付资金数	375.55
3	实际支付资金数	375.55
4	结余资金数	0
5	预算执行率	100%
填写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填写人：王彩荷 联系电话：13689902775 填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本表由奇台县民政局财务人员填写；需提供预算资金申请、批复文件、以及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访谈提纲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问题，201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文件；2016 年，自治区出台《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文件，明确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 年，县财政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资金通过“一卡通”的方式进行发放，2024 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375.616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388 人次 97.803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164 人次 277.8125 万元。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 110 元/人/月提高到 120 元/人/月。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一）预算申请编报流程：1. 需求测算与申报。县级残

联合会同民政部门，根据辖区内残疾人数量、补贴标准及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测算本年度补贴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申请报告，明确补贴对象范围（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一级/二级及精神智力三/四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如每人每月 120 元）、资金规模及使用方向。提交至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并纳入县级年度预算草案。2. 政策依据与标准制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等文件，明确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及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县级补贴标准调整方案（如提标至 120 元/月），并纳入预算编报内容。

（二）预算审批流程：1. 县级财政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对民政局提交的预算申请进行审核，重点核查资金需求测算的合理性、补贴标准的合规性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审核通过后，纳入县级年度预算，并报同级人大批准。

（三）预算拨付流程：1. 资金下达与分配。县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补贴资金下达至县级残联或民政部门专用账户。资金分配需明确至项级科目（如“20811 残疾人事业”下相关科目），并确保专款专用。

（四）补贴发放流程。申请与审核：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交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低保证等），村（社区）初审后报乡镇审核，乡镇复审后报县级残联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最终审定。公示与发放：审定合格的补贴对象名单在村（社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联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将补贴资金发



与绩效评
监督检查,

三是拨付。资金下达与分配：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补贴资金列入民政 2.0 财政预算系统。申请与审核：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交申请材料，村（社区）初审后报乡镇审核，乡镇复审后报县级残联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最终审定。公示与发放：审定合格的补贴对象名单在村（社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

平台，按月将永
四是动态管

一是强化政策宣传与自愿申请原则。通过多种媒介宣传补贴政策，确保残疾人及其监护人知晓政策内容。运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主动服务功能，为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发送提醒信息，并留存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坚持自愿申请原则，对已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但未提出申请的残疾人，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补贴范围。二是严格政策衔接规定。落实与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等政策的衔接要求，明确择高申领或叠加享受的具体条件。例如，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高龄



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同时，及时纠正与国务院规定不一致的细化政策衔接要求。三是建立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机制。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街道）每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重点核查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残疾人证状态变化等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进行全员集中复核，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生存验证。集中复核时及两次复核之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及时作出停发处理。四是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办理业务，发挥系统在数据对接、多数据源比对提醒、防范跨省重复领取补贴等方面的作用。每月申请拨付补贴资金的请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财政预算拨付凭证等材料留存备查，并上传至系统备查。推动线上线下发放数据一致，实现“一卡通”等无纸化管理的地方可通过上传月度发放统计表形式备查。五是推动补贴档案规范化管理。将补贴申请审核、主动发现、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续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做到一人一档。申请审核归档材料包括申请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明等，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可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积极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制定电子档案管理办法，推进无纸化管理。六是持续强化责任落实。民政部门履行牵头统筹职责，做好补贴发放监管及制度建设工作。因残疾人退出低保、死亡、户籍迁出等原因造成发放不精准的，由民政部门牵头整改；因残疾证过期、认定不精准等原因造成补贴多发的，由残联牵头负责整改；补贴资金未及时足额保障的，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整改；因政策宣传



不到位、摸排不精准等原因造成漏保的，由乡镇（街道）牵头负责整改。

5.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和单位主要包括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财政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这些部门和单位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数据共享、优化审核流程、推动全程网办和跨省通办以及强化监督问责等措施，联合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一）涉及的部门和单位：1. 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2. 残联组织：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负责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初审及相关工作，并协助做好补贴监管工作。3.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保障和拨付，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4. 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组织，负责受理申请、初步审核、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措施 1. 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民政部门负责补贴资格审定和发放监管，残联组织负责残疾人证管理和初审，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2. 建立协调机制：各级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针对政策衔接、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各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解决方案。3. 加强数据共享：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每季度至少定期比对一次补贴申请和残



疾人证信息。运用大数据监测技术，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实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4. 优化审核流程：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提高审核效率。县级残联组织负责对乡镇（街道）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并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5. 推动全程网办和跨省通办：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现补贴资格认定“全程网办”和“跨省通办”。受理窗口及时将申请信息录入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推送至业务属地；业务属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受理地收到办理结果后及时通知申请人。6. 强化监督问责：县级民政部门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级残联组织协助做好补贴监管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具体体现在补贴标准提升、覆盖范围扩大、资金发放规范、服务能力增强以及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等方面。以下是对项目经费预期效果的详细分析：

一是补贴标准提升，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的有效使用，使得补贴标准得以提升。自2024年7月1日起，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20元。这一标准的提升，直接增加了残疾人的收入，有助于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二是覆盖范围扩大，确保应享尽享。项目经费的投入，也促进了补贴覆盖范围的扩大。通过建立

健全多部门沟通渠道和联动机制，精准落实衔接各项残疾人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享尽享”。三是资金发放规范，保障资金安全。在项目经费的实施过程中，注重资金发放的规范性，确保资金安全。财政部门积极对接民政、残联等部门，做好资金测算和经费保障，每月将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加强资金监管，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现象发生。四是残

疾人生活质量提高，增强幸福感。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的实施，残疾人的生活品质得到了显著提高。补贴资金的发放，使得残疾人能够更好地应对生活挑战，减轻经济负担。同时，通过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提升康复服务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改善了残疾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虽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难点，下一步工作规划需针对这些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以下是对这些问题、难点及下一步工作规划的详细分析：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由于残疾人数量存在实时变动情况，对残疾人申请人数估计不准确，导致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不完善，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年初预算共享不足；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系统不兼容，数据实时共享难。每月要对申请补贴人进行审核，需与低保在册人员、殡葬火化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困难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以及



人社的工伤保险生活护理等多项数据进行比对，主要依靠人工比对，未能实现信息网上智能化比对。

下一步工作规划：

一是精准落实补贴发放。规范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程序，精准认定补贴对象，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统一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一卡通”发放。强化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应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管理，提高线上业务办理质效，实现“一卡通”等无纸化管理。

二是严控补贴发放时限。各村（社区）要在每月2日前将本辖区当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信息报送至乡镇（街道）审核；各乡镇（街道）根据村（社区）上报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信息情况，制作本乡镇（街道）《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申请表》，每月4日前报县残联审核；县社保中心（局）、残联将工伤保险信息系统数据和重度残疾人数据进行比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并由残联汇总审核各乡镇（街道）报送的资金发放表，于每月6日前报民政局审定；民政局依据残联审核后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表》进行最终审定，每月10日前，发放明细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导出，由县民政局、残联报同级财政局申请当月资金，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信息录入“一卡



通”系统，做到同步录入、同步申请拨付资金，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会同民政局于每月15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三是强化政策宣传讲解。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讲解，帮助残疾人及监护人知晓政策并自愿申领补贴，让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惠及到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对象。重视运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主动服务功能，为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及时发送提醒信息，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应留存备查。要坚持需求导向、自愿申请原则，对已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通知等形式开展了宣传，但残疾人或监护人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

四是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民政局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家庭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残联负责比对残疾人与领取工伤保险人员信息、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于每月底前将数据共享给同级民政局，且避免在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申请下拨期间调整残疾人的残疾等级；县民政局、残联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生存验证，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集中复核。集中复核时以及两次集中复核之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及时作出停发处理。各地相关部门在开



展数据共享比对过程中，应同步做好数据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

五是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要指导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原社工站）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确保残疾人需求得到及时发现，不断推动两项补贴精准发放。

六是持续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职责分工，形成协作合力，切实把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到行动上。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统筹职责，做好补贴发放监管及制度建设工作。因残疾人退出低保、死亡、户籍迁出等原因造成发放不精准的，由民政部门牵头整改；因残疾证过期、认定不精准等原因造成补贴多发的、违规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由残联牵头负责整改；补贴资金未及时足额保障的，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整改；因政策宣传不到位、摸排不精准等原因造成漏保的，由乡镇（街道）牵头负责整改。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王彩荷	13689902775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奇台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调查问卷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奇台县财政局委托方委托，我公司对奇台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一、单选题

1.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

a. 18-29 岁 b. 30-39 岁 c. 40-49 岁 d. 50-59 岁 e. 60 岁以上

3.您共同生活的家庭人数？

a. 1 人 b. 2-3 人 c. 4-5 人 d. 5-8 人 e. 8 人以上

4.您家庭中有工作的人数？

a. 0 人 b. 1 人 c. 2-3 人 d. 4-5 人 e. 5-8 人 f. 8 人以上



5.您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不包括低保收入）？

a. 3 万元以下 b. 3 万-5 万元（含 3 万元） c. 5 万元及 5 万元以上

6.您认为，目前家庭生活困难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a. 失业 b. 严重疾病 c. 残疾 d. 教育程度低 e. 缺乏工作技能 f. 其它

7.您目前最希望获得帮助是什么？

a. 提高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b. 获得一份稳定的工作 c. 给予本人相关的康复训练 d. 解决目前生活不能自理的困难

8.您觉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您家庭的基本生活是否有帮助？

a. 没有帮助 b. 有一定的帮助 c. 有很大帮助

9.您在收到残疾人生活补贴后，有收到回访吗？（包括电话、上门、短信、信函等方式）

a. 有 b. 没有 c. 不清楚

10.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总体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1.您对残疾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宣传力度、宣传方式）的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2.您对残疾人补贴申请标准的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3.您对残疾人补贴申请和审批流程规范合理性的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4.您对残疾人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5.您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态度的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

昌吉州奇台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受益的困难残疾群众。

（二）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的性别：

您的年龄：

您共同生活的家庭人数：

您家庭中有工作的人数：

您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不包括低保收入）：

您认为，目前家庭生活困难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您目前最希望获得帮助是什么？

您觉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您家庭的基本生活是否有帮助？

您在收到残疾人生活补贴后，有收到回访吗？（包括电话、上门、短信、信函等方式）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总体评价

对残疾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宣传力度、宣传方式）的评价

对残疾人补贴申请标准的评价

对残疾人补贴申请和审批流程规范合理性的评价

对残疾人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评价

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态度的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奇台县民政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374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



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昌吉州奇台县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0.91。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昌吉州奇台县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请问您对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是否满意？	0.91
请评价您目前的生活质量	0.91
请问您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0.92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性别: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 48.09%,选女的比例为 51.91%。

2)您的年龄: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8~29 岁的比例为 12.98%,选 30~39 岁的比例为 12.98%,选 40~49 岁的比例为 16.02%,选 50~59 岁的比例为 30.94%,选 60 岁以上的比例为 27.07%。

3)您共同生活的家庭人数: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 人的比例为 11.72%,选 2~3 人的比例为 65.67%,选 4~5 人的比例为 20.71%,选 5~8 人的比例为 1.36%,选 8 人以上的比例为 0.54%。

4)您家庭中有工作的人数: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0 人的比例为 36.89%,选 1 人的比例为 41.26%,选 2~3 人的比例为 20.49%,选 4~5 人的比例为 1.09%,选 5~8 人的比例为 0.27%,选 8 人以上的比例为 0%。

5)您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不包括低保收入):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3 万元以下的比例为 62.68%,选 3 万~5 万元(含 3 万元)的比例为 27.92%,选 5 万元及 5 万元以上的比例为 9.4%。

6)您认为,目前家庭生活困难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失业的比例为 4.46%,选严重疾病的比例为 16.16%,选残疾的比例为 52.92%,选教育程度低的比例为 1.67%,选缺乏工作技能的比例为 7.24%,选其它的比例为 17.55%。



7)您目前最希望获得帮助是什么？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提高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比例为 72.32%，选获得一份稳定的工作的比例为 18.64%，选给予本人相关的康复训练的比例为 6.78%，选解决目前生活不能自理的困难的比为 2.26%。

8)您觉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您家庭的基本生活是否有帮助？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没有帮助的比例为 5%，选有一定的帮助的比例为 57.5%，选有很大帮助的比例为 37.5%。

9)您在收到残疾人生活补贴后，有收到回访吗？（包括电话、上门、短信、信函等方式）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的比例为 92.2%，选没有的比例为 2.79%，选不清楚的比例为 5.01%。

10)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总体评价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76.24%，选比较满意的比为 17.68%，选一般满意的比为 5.25%，选不太满意的比为 0.55%，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 0.28%。

11)对残疾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宣传力度、宣传方式）的评价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79.83%，选比较满意的比为 15.75%，选一般满意的比为 3.87%，选不太满意的比为 0.28%，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 0.28%。

12)对残疾人补贴申请标准的评价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70.44%，选比较满意的比为 22.1%，选一般满意的比为 6.63%，选不太满意的比为 0.28%，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 0.55%。

13)对残疾人补贴申请和审批流程规范合理性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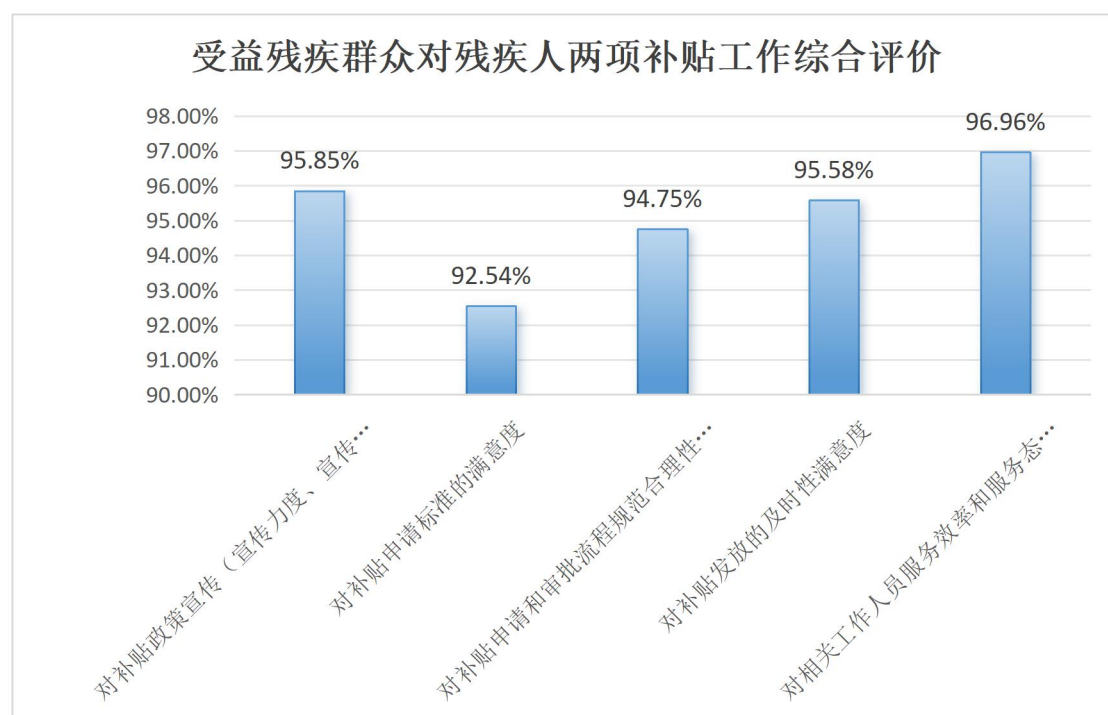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74.86%，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 19.89%，选一般满意的比例为 4.14%，选不太满意的比例为 0.28%，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 0.83%。

14)对残疾人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评价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0.39%，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 15.19%，选一般满意的比例为 3.59%，选不太满意的比例为 0.55%，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 0.28%。

15)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态度的评价

在 37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5.67%，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 11.29%，选一般满意的比例为 2.48%，选不太满意的比例为 0.28%，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 0.28%。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关于 2024 年奇台县项目支出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的函

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自治区 2025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安排》，奇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对 2024 年项目支出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现就评价报告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下班前书面反馈至奇台县财政局预算科张艳
处，如有不同意见请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1. 2024 年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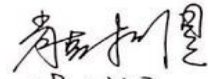
馈表





附件 7 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	
无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19007773	
被评价单位公章： 	

备注：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也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